

云南省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合同

（实物资产类）补充协议

甲方：大理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大理创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合同签订地点：云南省大理市

鉴于双方已于2015年4月28日签订了《云南省产权交易所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现双方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转让标的

本次转让标的为甲方所处置的大理市第四水厂改扩建及管网工程项目（以下称标的），具体详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二、交易价款的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转让价格

原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格为人民币（大写）捌仟玖佰玖拾伍万贰仟陆佰元整（¥89,952,600.00）。

（二）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1、双方同意将支付方式变更为场外结算，由甲方向云交所出具同意场外结算的说明后，双方共同委托一家公证机关开立提存账户，对乙方支付的款项进行提存（不含交易保证金）。

2、预付款的支付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人民币（大写）肆仟万（¥40,000,000.00）预付款（不含交易保证金）支付至公证机关提存账户。

3、剩余交易价款的支付

在完成《大理市第四水厂改扩建及管网工程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变更后【5】个工作日乙方将剩余价款支付至公证机关提存账户（即：

¥40,952,600.00=¥89,952,600.00-¥40,000,000.00-¥9,000,000.00）。

CXQ2020-02 号宗地（四水厂用地）不动产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乙方配合将交易保证金人民币（大写）玖佰万（¥9,000,000.00）转为交易价款。

4、交易价款的提取、返还

（1）本协议签订后，甲方负责解除《大理市第四水厂改扩建及管网工程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后通知乙方，协助乙方在取得大理市第四水厂改扩建及管网工程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后，甲方有权从公证提存账户提取使用人民币壹仟万元整（¥10,000,000.00），乙方应予无条件配合。甲方同步办理 CXQ2020-02 号宗地（四水厂用地）的不动产变更登记手续，并承诺在乙方取得特许经营权后【90】个日历日内办结。

（2）CXQ2020-02 号宗地（四水厂用地）不动产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后，除云（2019）大理市不动产权第 0032654 号土地使用权、大国用【2014】第 03210 号土地使用权及该宗土地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对应评估价格共计

人民币叁佰壹拾壹万玖仟零伍拾壹元伍角柒分

(¥3,119,051.57)继续留存在公证提存账户外,甲方有权从公证提存账户提取人民币陆仟柒佰捌拾叁万叁仟伍佰肆拾捌元肆角叁分(¥67,833,548.43),乙方应予无条件配合。

(3)甲方第四水厂上登南片区(高位水池),土地权证编号:云(2019)大理市不动产权第0032654号,用地性质为公共基础设施用地,面积1380.49 m²,该宗土地属于大理市第四水厂项目资产,已纳入本次转让范围。因该宗地至今未开发建设暂不具备办理变更登记的条件,甲方承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内,甲方负责与该土地管理部门对接收储该土地,如上述时间内该土地完成收储的,该土地收储的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有权退回已提存支付的对应资产的评估价格计算的款项;若未按上述时间完成收储,乙方有权退回已提存支付的对应资产的评估价格计算的款项,金额为人民币陆拾柒万肆仟壹佰贰拾壹元整(¥674,121.00)由公证机关按原路径退还至乙方,甲方应予配合。如完成变更登记,甲方有权提取对应价款,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4)甲方第四水厂清水池资产(滇西水泥厂配套用地)现状:该宗地位于滇西水泥厂以西,紧临大永高速公路

路，土地证号大国用【2014】第 03210 号，面积 4378.31 平方米，土地在此次受让范围，因该宗地暂不具备办理变更登记的条件，甲方承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 365 日历天内，甲方负责与该土地管理部门对接收储该土地，如上述时间内该土地完成收储的，该土地收储的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有权退回已提存支付的对应资产的评估价格计算的款项；若未按上述时间完成收储，乙方有权退回已提存支付的对应资产的评估价格计算的款项，金额为人民币贰佰肆拾肆万肆仟玖佰叁拾元伍角柒分（¥2,444,930.57），由公证机关按原路径退还至乙方，甲方应予配合。如完成变更登记，甲方有权提取对应价款，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5）甲方第四水厂上登南片区（加压水池），土地权证编号：云（2019）大理市不动产权第 0032655 号，用地性质为公共基础设施用地，面积 1848.40 m²，因甲方施工合同纠纷该宗土地被查封，未能纳入本次转让范围及第四水厂海东片区（取水泵站），因该宗土地尚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土地使用权未能纳入本次转让范围。甲方承诺该两宗土地移交时地上附着物、加压设施设备、水池及取水泵站等正常使用。如司法机关需处置加压水池涉及的土地和取水泵站涉及土地具备转让条件时，甲方提前告知乙方以便其参与两宗土地的竞拍；若该两宗土地非经司法机

关处置而由甲方自行处置的，乙方需按照相关程序参与该两宗土地的转让，因乙方无故拒绝参与竞拍、受让该两宗土地导致其使用该两宗土地上的地上附着物、加压设施设备、水池及取水泵站等存在问题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乙方最终受让该两宗土地的，权利义务以双方届时另行签订的转让合同约定为准。该两宗土地上的地上附着物、加压设施设备、水池及取水泵站已纳入本次转让范围，甲方按现状向乙方移交，并保证乙方能够正常使用，因甲方未能完成该土地变更登记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正常使用该两宗土地地上附着物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给乙方。

5. 如本次交易不成功，并最终确认原合同及本协议一并解除的，甲方已提存的款项由公证机关按原路径退还至乙方，甲方应予配合。乙方在确定上述合同解除的 30 个工作日内，应主动解除特许经营协议并通知甲方，配合甲方将特许经营权恢复原状。

6. 因委托公证机关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平均分担。甲方提取交易价款或款项返还乙方的条件、程序以双方与公证机关签订的协议为准。

如乙方不存在交易保证金转为违约金情形的，交易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三、资产移交

（一）对应标的资产办理完毕不动产权登记至乙方后，由乙方通知甲方办理标的移交手续，经公证机关对双方交验过程进行公证并签署《标的移交清单》后，视为标的移交手续办理完成，移交手续办理完成后，标的所有权、使用权及标的物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乙方。

（二）因资产移交完成前所产生的法律事实的债权债务由甲方享有和承担，资产移交完成后所产生的法律事实产生债权债务及相关费用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四、其他约定

（一）乙方根据运营需求以双向选择方式，优先接收大理四水厂在职在编人员（详见附件1），乙方在取得大理市第四水厂改扩建及管网工程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后由乙方一次性接收人员，薪资不低于现状水平，并提供相关社保及薪资证明材料作为附件。具体人员名单由乙方审查确定并征求接收人员同意后，甲乙双方配合完成人员劳动关系变更相关工作。

（二）《大理市第四水厂改扩建及管网工程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主体变更为乙方之次日起，项目经营产生的成本由乙方承担，收益由乙方享有。甲方需指导、配合乙方开展特许经营权的正常运营，直至乙方可以独立履行《大理市第四水厂改扩建及管网工程BOT项目特许经营协

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但甲方收取的费用金额不得高于正常的市场价。

（三）乙方提存支付的款项在提存期间产生的利息按以下方式分配：

1. 乙方取得大理市第四水厂改扩建及管网工程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并收取项目收益前，预付款产生的利息由乙方享有；乙方取得大理市第四水厂改扩建及管网工程 BOT 项目特许经营权并收取项目收益后，预付款产生的利息由甲方享有。

2. 除前款约定外，甲方依照本协议约定提取交易价款时，有权一并提取该部分交易价款提存期间产生的利息，公证机关按原路径退还至乙方款项时，乙方有权一并享有该部分款项提存期间产生的利息。

3. 如本次交易不成功，并最终确认原合同及本协议一并解除的，提存款项提存期间产生的利息全部由乙方享有。

五、补充协议的效力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及甲方和其上级有权机构审批后，甲方将经甲方有权机构批准的文件（股东书面批准或股东会决议）书面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二) 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未做特别约定的，以原合同内容为准。

六、其他事项

(一) 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大理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大理创新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时间： 2025 年 4 月 28 日

大理水务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第四水厂员工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政治面貌	入党时间	民族	学历	专业	进入公司工作时间	月平均工资（2023年） （单位：元）
1	王力	男	40	中共党员	2008/6/1	白族	大学本科	经济管理	2005/1/1	6310.00
2	张勇	男	46	中共党员	1998/11/1	回族	高中及以下	无	1995/12/1	6139.00
3	张建清	男	39	中共党员	2007/5/1	白族	高中及以下	无	2003/11/1	5067.00
4	何家兴	女	38	群众	/	汉族	大学专科	初等教育	2013/4/1	4044.00
5	董惠泽	男	45	群众	/	白族	高中及以下	无	2017/7/1	4373.00
6	杜翠娇	女	36	群众	/	汉族	中专	饭店服务管理	2016/11/1	4475.00
7	杨小剑	男	38	群众	/	白族	大学专科	英语	2017/7/1	4465.00
8	杨海松	男	30	群众	/	回族	大学本科	水利水电工程	2017/7/1	4442.00
9	罗场	男	28	群众	/	白族	中专	建筑工程管理	2019/2/1	4144.00
10	张龙	男	40	群众	/	白族	高中及以下	无	2017/7/1	4496.00
11	杨晓娟	女	25	群众	/	白族	大学专科	护理	2020/5/1	4127.00
12	孙俊婷	女	32	群众	/	汉族	大学本科	环境艺术设计	2020/5/1	4216.00
13	自应仙	女	37	群众	/	彝族	大学专科	美术	2019/2/1	3892.00